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814.5—2023

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5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Requirements for counter-terrorism of railway system—
Part 5: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2023-02-28 发布

202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 2 |
|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 3 |
| 6 总体防范要求 | 3 |
| 7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 4 |
| 8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 5 |
| 9 非常态防范要求 | 5 |
| 10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6 |
| 附录 A（规范性） 危险货物运输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 8 |
|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A 1814—2023《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的第 5 部分。GA 1814—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客运车站；
- 第 2 部分：旅客列车；
- 第 3 部分：运营线路；
- 第 4 部分：重点场所；
- 第 5 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本文件由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反恐局、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反恐局、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铁道警察学院、广州铁路公安局、成都铁路公安局、济南铁路公安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晓辉、高峰、赵新彬、吕萍、何恒攀、李盛、陈子卿、沈关福、吴祥星、周凯、张宗远、李东东、孙涛、杨玉波、林晓东、田川、张正伟、刘卉、王淑华、李明明、兰立宏、王占军、周蕊、李景山、刘敬辉、季景林。

引 言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为建立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长效机制,提高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GA 1814—2023《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系列标准。GA 1814—2023为铁路系统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落实反恐怖防范义务,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落实反恐怖防范职责提供了依据。

根据铁路的具体结构和场景、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及重点部位划分,以及当前反恐怖形势需求,GA 1814—2023《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分为5个部分:客运站、旅客列车、运营线路、重点场所、危险货物运输。

- 第1部分:客运站。目的在于为铁路系统客运站的反恐怖防范职责落实提供依据。
- 第2部分:旅客列车。目的在于为铁路系统旅客列车的反恐怖防范职责落实提供依据。
- 第3部分:运营线路。目的在于为铁路系统运营线路的反恐怖防范职责落实提供依据。
- 第4部分:重点场所。目的在于为铁路系统重点场所的反恐怖防范职责落实提供依据。
- 第5部分:危险货物运输。目的在于为铁路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的反恐怖防范职责落实提供依据。

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5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反恐怖防范的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总体防范要求、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常态一级防范要求、非常态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反恐怖防范工作与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国际联运国内段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军事运输以及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重点物资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348—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在铁路运输中,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来源:GB/T 7179—1997,6.1,有修改]

3.2

危险货物运输单位 transport unit of dangerous goods

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等的统称。

3.3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dangerous goods handling place

办理危险货物铁路发送(含换装)、到达业务的装卸、储存作业的场所。

3.4

危险货物托运人 railway shipper of dangerous goods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许可,从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业